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林欣蓓
電話：02-23979298#656
E-Mail：shinbe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40013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，請依「性別平等
工作法」第23條第1項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4年3月17日勞動福1字第114015278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23條第1項規定，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，應提供哺(集)乳室、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。同法第3條規定，雇主係指僱用受僱者之人、公私立機構或機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